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轻联信统（2018）26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轻工行业十强、 轻工业百强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轻工行业协会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工（经）信委，省轻工协会、相关重点企业：

“轻工行业十强企业”、“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”评价是中国轻工行业的年度重要工作，得到了行业、企业的广泛认同与大力支持。为进一步引领产业转型升级，提质增效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决定继续开展 2017 年度轻工行业十强企业及轻工业百强企业评价工作。

一、轻工行业十强企业评价工作

（一）十强企业评价工作组织方式

评价工作由企业自愿申报、行业协会推荐，原则上一家企业只能参加一个行业的评价。协会对企业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按统一指标体系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行业分类及推荐原则

为满足行业发展需要，各协会的参评子行业可以扩展至3个以上。选择子行业类别要以行业协会管理的范畴为基础，以国家统计局颁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为标准。

产业集中度高的行业需推荐20家企业参加评价，产业集中度低的行业需推荐30家企业参加评价。

（三）十强企业评价体系

评价采用“4+X”的模式，即以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及主营业务增速四项主要指标作为评价对象，行业协会可根据各行业特点增加备选指标X，对企业进行评价。

（四）参评企业数据上报要求

各参评企业（集团公司以集团为单位）需上报2017年度营业收入及同比增长速度、主营业务收入及同比增长速度、利润总额、利税总额共6项数据，上报表样见附件，表样电子版可从中轻网（www.clii.com.cn）下载。

参评企业将数据报送行业协会，协会进行审核后报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信息统计部。

二、轻工业百强企业综合评价工作

（一）评价工作组织方式

轻工业百强企业评价工作采取轻工各行业协会、各省（区、市）工（经）信委、省轻工协会推荐及企业直接报送

四种组织方式。即在按行业组织推荐同时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工（经）信委、省轻工协会可组织当地骨干企业参加百强评价工作。

对没有集体组织参加百强评价工作的行业和地区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接受企业直接申报，直报企业数据由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与政府有关部门核审。

（二）评价体系

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评价体系从企业的市场能力、盈利能力、价值能力、发展速度、电商能力以及科研投入六个方面对企业竞争力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出综合百强企业及专项能力百强企业。

（三）参评企业数据上报要求

各参评企业（集团公司以集团为单位）需上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及同比增长速度、主营业务收入及同比增长速度、利润总额、利税总额、电子商务销售收入、科技研发投入共 8 项数据，上报表样见附件，表样电子版可从中轻网（www.clii.com.cn）下载。

（四）百强企业表彰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将于 2018 年 6 月适时发布“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榜单”。

三、参评资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请各相关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将数据报送

到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信息统计部。

(二) 报表需加盖企业公章，未加盖公章的报表视为无效。

行业十强、轻工百强企业评价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年度重要工作，请各相关单位加强领导，通过转发文件及在官方网站发布等形式通知企业，认真细致做好组织工作。

联系部门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信息统计部

联系人：富岩 马真 郭永新

联系电话：010-68396524, 68396517

传 真：010-68034980

电子邮件：fuyan@clii.com.cn,

mrak2000office@aliyun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信息统计部

邮政编码：100833

附件：参评行业十强、轻工百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表

